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6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将其所持有的42,8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2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分红后总股本由528,327,918股增至1,056,655,836股，则该笔质押相应股数变为85,700,000股。2018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2018-061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孙清焕先生赎回该笔质押24,500,000股，剩余61,2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近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办理了部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清焕	是	6120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延期购回
孙清焕	是	154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补充质押

合计	-	6274	-	-	-	8.77%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5,420,600 股（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1,321,400 股，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099,200 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71%。本次质押后，孙清焕仍累计质押 452,0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